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宣導獎勵計畫

110 年 12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 111 年 8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 113 年 6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參加時間計算：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度 7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參加人員：各單位教職員工、兼任教師及退休人員。
- 三、博覽會：僅 2 名教職員工同仁參加以 1 場次計，3 名以上參加以 0.5 場次計，再依距離累加點數，包含國中、高職、大型聯合博覽會。
- 四、集合式宣講：每場每人每次以 3 計算，再依距離累加點數，包含 1. 入班宣導、2. 抽離式宣導、3. 說明會演講。
- 五、活動：每場每人每次以 3 計算，活動包含 1. 各科自辦體驗課程、2. 說明會校園導覽。
- 六、推薦二專部或原住民專班報名：推薦完成報名每人每次以 3 計算，報到再加 1 點。

離學校距離	博覽會		集合式宣講	距離加分	活動
	2 人	3 人以上	每人每次		每人每次
15 公里以內	1	0.5	3	0	3
15.1~30 公里	1	0.5	3	0.5	3
30.1~80 公里	1	0.5	3	1	3
81.1~150 公里	1	0.5	3	1.5	3
150.1 公里以上	1	0.5	3	2	3

距離：以 google 地圖本校至該地之距離計算

- 七、招生活動參加人員出差費用支領原則：
 - (一) 本計畫第二點所列各項人員 15 公里以內支付雜費每次 200 元。
 - (二) 本計畫第二點所列各項人員 15 公里以上支付交通費及雜費每日 400 元。
 - (三) 各單位教職員工依學校出差旅費規定或本計畫支領原則，擇一領取出差費用。

八、個人及團體獎勵規則：

個人獎勵	點數排名績優者，提供獎狀及禮券獎勵。
團體獎勵	團體參與率最高 3 名，提供獎狀及禮券獎勵。

- 註：(一) 兼任行政之教師計算歸屬行政單位之團體獎勵，兼任教師及退休人員歸屬原聘任單位。
- (二) 團體參與率為單位參加場次除以預定分配場次。
- (三) 為進行點數計算，請於活動結束 2 週內填送成果表檔案(如附件)，email 至綜合業務組辦理。

- 九、請各單位積極鼓勵及轉知參加各項招生宣導活動。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宣導活動成果表

日期	年 月 日(星期)	
校名/地點		
型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合式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覽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二專部或原住民專 <u>班報名</u>	
參加對象人數	學生	人
	師長	人
南護宣導人員		
活動照片(請提供1張以上照片，博覽會現場或海報皆可)		
教師、學生或家長 反應意見		

1. 各項次內容請簡要說明，欄位若有不敷使用者，請自行增加欄位空間。
2. 務必於活動結束2週內將本表檔案回傳給杜宏桂助理 gray314@ntin.edu.tw，俾利進行點數計算與成果統計，以免遺漏點數計算!!!